**拜城县教育系统学校（幼儿园）在线竞价要求**

**一、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及必须上传响应附件：**

1）报价明细表；

2）报价一览表；

3）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不得黑白复印件）；

4）售后服务承诺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企业诚信及相关承诺函；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0）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方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截图，若有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得投标（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投标），投标方网上自行打印（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方单位公章）查询记录不得早于发公告时间。

必须上传资料（响应附件）中投标供应商务必上传，响应附件必须加盖公章及签字后以PDF一个文件格式上传（供应商响应附件中），资料不全、不清楚、不完整、漏项、缺项等，一律视为未响应处理。采购方有权拒绝，顺延至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投标报价明细表页数较多的情况下（10页以上的），每一页需要盖章，投标明细表第一页（封皮）签字即可，其他页可不用签字（但需要加盖公章）。未按这个要求提供印证资料的，视为未响应处理。

**二、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响应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可涂改，并在规定位置签署及盖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只签第一页（封皮），其他页都需要加盖公章。

2. 成交（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期满后提交一正二副纸质版响应文件给采购单位存档备案。特别提示：成交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三、废标或视为未响应处理**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或视为未响应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响应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3）投标函没有投标人盖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

（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5）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上传资料不全、不清晰等）。

（6）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预算金额）。

（7）未注明品牌型号的；

（8）有虚假、谎报等造假现象

（9）售后服务承诺书等响应附件未按要求填写的；

（10）对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随意修改的；

（11）维修质保期低于采购单位要求的；

（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服务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其他不符合采购需求及竞价要求的。

**三、做标书要求**

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期满后提交一正二副纸质版响应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胶装后，给采购单位存档备案。特别提示：成交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完全一致。不得修改。

采购单位联系人：廖智慧 电话：17709978291

肉孜 电话：18094958837

学校联系人： 赵宇强 电话：18199439259

拜城县财政局采购办： 电话：0997-8623036

拜城县教育局

 2025年4月21日